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王兴平先生、丁杰僊先生、胡文春先生，独立董事李开忠先生、陈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智莱”）计划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

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决定调整“新增年产8万台（2万套）智能快件箱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调整“市场营销与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本次调整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重要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